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7 届会议 (MEPC 77)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会议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7 届会议 (MEPC 77)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重点审议以下几个议题：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议题 4)、空气污染预防 (议题 5)、船舶能效 (议题 6)、船舶 GHG 减排 (议题 7)、海上塑料垃圾 (议题 8)、污染预防及响应 (议题 9) 等。

本次会议成立了 3 个虚拟工作组：压载水审议工作组 (RG)、空气污染与能效工作组 (WG) 和海洋塑料垃圾工作组 (WG)，并就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修订和黑碳相关问题成立了临时工作组进行审议。另外，一些需要委员会注意的文件及信息文件等通过通讯方式在会前进行了审议。还有一些文件转至 PPR 9、III 以及 MEPC78 会议审议。

二、重点议题

(一) 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议题 4)

1、BWM 公约 E-1.1.1 和 E-1.1.5 条款统一解释

会议审议批准 BWM 公约 E-1.1.1 和 E-1.1.5 条款统一解释 (BWM.2/Circ.76)。确定强制实施 BWMS 调试试验的时间窗口是基于 BWMS 安装后的实际检验完成日期，即初次/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的完成日期。

2、在挑战水质港口营运的船舶压载水公约应用

关于在挑战水质港口营运的船舶压载水公约应用指南 BWM 通函，经过长时间讨论，认为这个问题太过复杂，很多因素需要进一步审议。审议组识别出多项基本要素，大会同意邀请各国及组织向下届会议提交进一步建议。

3、压载水公约对特殊船型的应用

由于时间限制，关于压载水公约对特殊船型的应用的各种不同建议，主席根据各相关提案建议给出三个工作方案供选择：修订公约 A-5 条；制定新 BWM 通函；两者兼之。委员会同意邀请给成员国及组织向下届会议提交进一步提案。

4、压载水公约经验积累期 (EBP) 相关问题

由于时间限制,关于压载水公约经验积累期 (EBP) 相关问题包括数据收集、EBP 试验研究发现、压载水记录簿修订、延迟 EBP 至少 2 年等提议,未经大会审议。考虑到目前世界海事大学正在进行 EBP 数据分析,秘书处将向 MEPC 78 提交完整的 EBP 数据分析报告,委员会同意在 MEPC78 会议一并审议 EBP 数据分析报告及这些提案信息和建议。

(二) 空气污染 (议题 5)

1、审议通过 2021 EGC 系统指南 (MEPC. 340 (77))。主要针对适用范围、多环芳烃检测波长、所使用絮凝剂的排放要求等做了修订。指南适用于指南生效日+6 个月的船舶及安装的废气清洗系统 (EGCS)。

2、审议批准 MEPC. 1/883 通函“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持续合规性的指示以及废气清洗系统 (EGCS) 不符合 EGCS 指南规定时应采取的建议行动指南”修正案 (MEPC. 1/Circ. 883/Rev. 1)。

3、审议完成“评估和协调将 EGCS 排放水排放到水生环境中的规则和指南,包括条件和区域”产出题目和工作范围,邀请 GESAMP 专家组参与该产出工作,相关提案将在 PPR9 会议讨论,该产出工作计划 2022 年完成。

4、审议了关于将燃油安全问题纳入 GISIS、将闪点作为强制性信息列入 MARPOL 附则 VI 附件所载的燃油交付单 (BDN) 的议题,考虑到海安会正在讨论关于燃油闪点的问题,大会决定待海安会形成结论再予审议。

(三) 船舶能效 (议题 6)

1、审议并批准了“2021 年关于处理创新能效技术以计算和验证达到的 EEDI 和 EEXI 的指南”(MEPC. 1/Circ. 896),确定了计算指南草案风场矩阵选取方法。并同意基于应用经验对该指南保持审议。

2、关于用于 EEDI 的轴功率限制概念、MARPOL 附则 VI 下 EEDI 数据报告要求澄清、非常规推进客船的 EEDI 应用日期、2018 年 EEDI 计算导则修订建议、对新造 VLCC 的能效要求、EEDI 对船舶机械设计包括部件性能及变更导致的新问题等相关问题,推至 MEPC78 会议审议。

(四)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议题 7)

会议主要审议了 IMO 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修订 (主要针对 2050 年减排目标)、第九次温室气体会议 (ISWG-GHG 9) 和第十次温室气体会议 (ISWG-GHG

10) 的大会报告及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市场机制措施，并就修订后的设立国际海事研究与发展委员会（IMRB）和修改 DCS 数据收集系统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具体如下：

1、对 IMO 温室气体减排初步战略修订提案的审议

该问题是此次大会的重点审议议题，会间还成立了非正式工作组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代表团就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修订（主要焦点为将目标调整为在 2050 年实现零排放/净零排放）的合理性、可行性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各自表达了航运业应尽快减排以符合巴黎协定目标、彰显 IMO 的减排雄心，及航运减排应充分考虑技术发展现状、各国不平衡的经济和技术水平、战略修订对国际航运的影响需要充分评估等观点。经过审议，大会认为有必要开启对 IMO 温室气体减排战略的修订，并给予充分的时间予以审议，以供 MEPC 80（2023 年春季）最终通过。

2、对温室气体会间会报告及与其相关的市场机制的审议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第九次温室气体会间会（ISWG-GHG 9）会议报告，就船舶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和碳强度准则草案的制定给出了指示，并将甲烷泄漏及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控制问题交由 PPR 分委会审议。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第十次温室气体会间会（ISWG-GHG 10）会议报告，同时考虑到中长期市场机制措施的制定与 ISWG-GHG 10 会议报告有一定的相关性，故将市场机制相关提案与 ISWG-GHG 10 报告一并审议。

与会代表团表达了各自对目前给出的市场机制方案的立场以及对市场机制措施实施可能产生影响的关切。就市场机制措施的审议，大会决定仍按照 MEPC 76 会议确定的“措施建议初审（2021 年春-2022 年春）——措施的选择和评估（2022 年春-2023 年春）——明确措施和实施时间”的三阶段工作计划继续推进。相关问题将在 ISWG-GHG 12 进一步审议。

3、对修订后的设立国际海事研究与发展委员会（IMRB）提案的审议

MEPC 75 会议上，八大国际船东组织（ICS、BIMCO、CLIA、INTERCARGO、INTERFERRY、INTERTANKO、IPTA 和 WSC）联合提出了成立国际海事研究与发展委员会（IMRB）的提案，拟通过对每吨海运燃料强制征收 2 美元以筹措 50 亿美元的核心资金用于加速低碳和零碳技术及燃料应用的研究。MEPC 76 会议上，丹麦、格鲁吉亚、希腊、日本、利比里亚、马耳他、尼日利亚、帕劳、新加坡、瑞士共

10 个成员国和 IMCA 加入了这一提议，并认为其应作为一项短期措施纳入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本次 MEPC 77 会议上，ICS，以及与其团结的船东组织和成员国向大会提交了多份提案就其此前提出的 IMRB/IMRF 一揽子方案从迫切性、运作模式进行了详细阐述，给出了示例，并就 MEPC 76 各国的关切给予了回应。

在 MEPC 76 会议上，受会议时间所限，仅部分代表团在会上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大会未能就这一问题进行充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 MEPC 77 会议继续该项讨论。本次 MEPC 77 会议上，主席请 MEPC 76 会议上未能发言的代表团及未就此问题发表过意见的代表团对各自立场进行了陈述。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及会期安排，这一问题在本次 MEPC 77 会议上并未得出明确结论，被推迟至 ISWG-GHG 12 继续审议。

4、对修改 DCS 数据收集系统提案的审议

各欧洲国家、美国和欧盟提出，为便于对短期措施的审议和后续中长期措施的制定，建议在 DCS 数据收集中加入对船舶 EEXI、CII 和 CII 评级信息的强制收集，并给出了对应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同时，提出就 IMO DCS 数据对外开放更多的权限，以便于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太平洋环境和 CSC 亦就船舶 CII 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披露表示了关切。受会期所限，这一问题被推迟至 ISWG-GHG 11 审议。

(五) 来自船舶的海上塑料垃圾处理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议题 8）

1、修订 MARPOL 附则 V 以强制在渔具上加上 IMO 船舶识别号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将相关文件提交 PPR9 进一步审议可能的法律框架（强制性或者建议性）。

2、修订 MARPOL 附录 V 以强制规定所有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备有垃圾记录簿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指示 PPR 分委会准备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

3、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 IMO 战略

委员会通过了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 IMO 战略（MEPC. 341(77)）。

(六) 污染防备和响应（议题 9）

1、审议通过“保护北极免受黑碳排放影响”非强制性决议（MEPC. 342(77)），敦促成员国和船舶运营商在北极地区或附近运营时自愿使用对船舶安全的馏分油或其他更清洁的替代燃料或推进方法。

2、批准 MARPOL 附则 II 附录 I（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指南）中 GESAMP 风险评估程序修正案。主要包括哺乳动物急性毒性 C3（吸入毒性）栏、E1 栏海洋食品污染的评判标准、E2 栏（对野生生物及海底生态环境的影响）的修订。

3、关于 2020 年 IBTS 导则草案的审议，委员会同意推至 MEPC78 会议审议。

（七）其他分委会报告（议题 10）

- 1、废除 2019 年 MARPOL 附则 VI 下港口国控制导则第 3 章(MEPC. 321(74))；
- 2、批准 2021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并废除 A. 1138(31)；
- 3、批准 2021 年 HSSC 导则草案，废除 A. 1140(31)；
- 4、批准 FAL. 2-MEPC. 1-MS. 1-LEG. 2 关于 2022 年要求船舶携带的文件和证书清单的联合通函草案，取代 FAL. 2/Circ. 131-MEPC. 1/Circ. 873-MS. 1/Circ. 1586-LEG. 2/Circ. 3；
- 5、批准 IBC 规则修正草案，并同意适用于所有船舶（对现有船没有影响）；
- 6、批准 MARPOL 附则 I 修正草案（分舱及破损稳性章节），并适用于现有船和新船；修正案将于下届会议通过。

（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计划（议题 11）

1、批准了“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的新产出，拟修订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以澄清柴油机替代燃油锅炉可作为“替代柴油机”，并考虑修订 MEPC. 230(65)决议通过的《2013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要求的关于不要求满足 III 级标准的非完全相同替代柴油机指南》。该产出纳入 PPR9，计划 2022 年完成。

2、会议批准了“修订 2014 年船上焚烧炉标准（MEPC. 244(66) 决议）”的新产出，拟通过修订其附件 2 关于焚烧炉和废物存放处所防火要求的规定，以解决 MEPC. 244(66) 决议附件 2 和 SOLAS 第 II-2 章两者之间的差异。该产出纳入 SSE9，计划 2022 年完成。

3、批准二个会间工作组会议

- (1) ISWG-GHG 11 会间会（2022 年 3 月 14 日-18 日）
- (2) ISWG-GHG 12 会间会（2022 年 5 月 16 日-20 日）

4. MEPC78 会议安排

- (1) MEPC 78：2022 年 6 月 6-10 日
- (2) MEPC 79：2022 年 12 月 12-16 日